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500205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建德君於115年03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27日中市社助字第11500047630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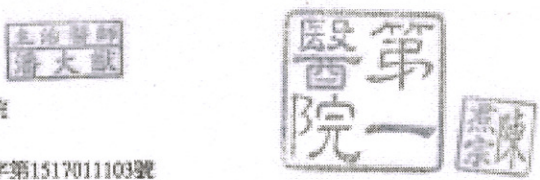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建德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N10005****，民國39年11月19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7鄰中山路二段477巷55號）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往生。
- 二、林君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委託忠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0140437
 死亡證字： 第115000897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林建德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N100058811
				外國籍	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
					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台中市太平區中山里7鄰中山路二段477巷55號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39 年 11 月 19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 下午 20 點 29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中市中國民族路184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多重器官衰竭。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敗血症休克。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 泌尿道感染。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<u>慢性呼吸衰竭經氣切手術依賴呼吸器；失智併長期臥床及肢體攣縮；上消化道出血。</u>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醫師姓名： 潘大猷 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1810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第一醫院 醫療院所代碼： 1517011103 開業執照字號： 中市衛醫院字第1517011103號 院所地址： 台中市中國民族路184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						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定或歸屬繼承。